附件3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促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三五”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苏教高2016 14 号）以及《“十三五”江苏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2018 年修订版）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在线开放课程是以全校师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网络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有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和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小规模私有在线课程）两种形式。其中，MOOC是通过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进行知识传授；SPOC是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在校内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学习的有效方式。

第二章 建设原则与任务

**第三条** 立足自主建设。发挥我校专业教学传统优势，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采取“院部主体、学校支持”的方式，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注重应用共享。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技术资源，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学校计划五年内立项建设30门左右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主要通过自建和引进两种方式进行建设。主要建设范围是：列入学校各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范围之内、连续开课时间在3年以上并适合通过网络传播和开展混合式学习的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类课程）、有特色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

**第五条** 通过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遴选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的评选。

**第六条** 学校将根据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教学实际需要，积极引进校外优质在线课程，以完全线上学习和配备校内教学团队开展混合式学习这两种方式面向学生开设。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改革的需要，以着重体现地方特色和学校办学特色为宗旨，统筹设计，制订项目申报方案。

**第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建设工作采取自主申报与定向邀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学院负责根据建设计划和申报立项要求向学校择优推荐课程；对于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彰显人才培养特色的课程，学校可定向邀约相关课程团队参与立项建设。

**第九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立项的基本要求：

1.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具有的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教学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鼓励德艺双馨、教学名师、学术名家主讲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还需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能胜任线上课程的建设、内容的更新以及在线辅导、答疑等工作。

2.教学团队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充分考虑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学习的需求，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法的创新，科学设计教学环节，合理分配教学时数，高质量建设教学资源。

3.课程内容的组织编排须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按照知识点进行组织，凝聚精华，引人入胜，并能根据学科或专业发展等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更新补充。教学周期控制在15周以内，主讲教师控制在5人以内。

**第十条** 引进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立项的程序和基本要求：

1.引进课程的开课学校应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者是经教育部、省教育厅认定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2.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引进方案由教学团队及其所在的基层教学组织提出，首先经院部审核通过后提交立项申请；公共选修课程的课程引进方案由教务处或教学团队提出，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立项申请。

3.课程引进方案应明确拟引进课程的来源、引进理由、课程教学方案以及经费来源等。

4.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一般应配备有校内教学团队。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流程包括团队申请、专家评选、学校审议、网上公示、公布结果。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审查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取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要按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附件1），具体负责课程的全面建设，合理规划，做好团队成员间的分工协作。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摄制单位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课程制作参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附件2）进行，立项课程根据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统一安排配合其共同完成课程视频的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

**第十四条**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从课程立项到上线应用，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在每门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过程中，针对课程内容，学院（部）和课程团队负责组织3人以上具有相应学科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从导向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教师风采等方面对课程进行认真审查，课程须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专家审查意见表在申请课程上线时需提交教务处审核。

第五章 项目应用与使用授权

**第十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在校内进行SPOC实践。

**第十七条** 学校将选择在校内教学实践中效果突出、学生反响良好的自建课程，推荐至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开放。

**第十八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的著作权属于学校、课程负责人双方共有。课程负责人与学校签订《在线开放课程版权共有确认以及使用许可授权协议》，委托学校处理课程的授权许可相关事务，双方共同遵守协议条款，认真履行协议约定下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获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者，每门课程学校资助经费2万元（不含课程摄制与后期制作经费），经费使用分两次资助，前期资助立项课程建设经费的50%，课程通过评价认定，拨付剩余的50%建设经费。经费使用范围和报支办法按照《教学建设项目经费资助和报支办法（试行）》（通师高专教〔2017〕6号）执行。

**第二十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并在校内开展教学实践一学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课程进行认定评价，评选认定“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和“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被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团队成员在优秀教师评选、教学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学校将予以政策倾斜。

**第二十一条** 经评价认定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学校每年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根据课程资源更新、访问量、课程好评率等对在线开放课程实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实施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校级建设的课程，取消立项资格，并停止资助剩余经费，课程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获得省级立项的课程在教育厅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除对课程负责人予以警告外还将对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通报批评，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可纳入培养方案中，授课教师可申请上线教学。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教学的上线流程、授课形式、考核方式、成绩评定、工作量计算等有关要求另作规定。

**第二十四条** 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在国内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或者通过其它使用授权许可所获得的收益，80%用于支付课程团队的课程服务及运行的相关费用，20%纳入学校收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课程平台的建设，并提供平台使用的技术培训与课程上线帮助，在课程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保障课程的顺利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要求

**一、课程理念与目标定位**

拥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改革热情与资源共享的意识。了解网络教学规律、学生的网络学习与认知规律、MOOC碎片化交互式学习课程的特性，在教学中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了解该课程主要学习群体的需求，有明确的课程学习目标。

**二、团队支持与服务**

课程建设负责人应为高校正式聘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的教师，课程组成员均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开放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还需配备必要助理教师和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课程正式运行后，能保证每学年都对校内学生开放。课程团队应负责课程相关教师的培训及教学研讨工作。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形成一支教学、辅导、设计和技术支持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的优秀课程教学团队。

**三、课程内容与资源**

1.课程内容。根据预设教学目标、学科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关领域的基本问题、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核心内容。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实用性、实践性和时效性强，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于一体。

2.课程资源。每门课程应有包括课程介绍、负责人介绍、教学大纲、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在线作业、试题库、参考资料和课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教学录像可以是全程教学录像，也可以采用碎片化的方式组织，录制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系列微课程群。

**四、课程设计**

1.教学设计与方法。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优先支持具有混合式学习等改革实践经验的课程。

2.教学活动与评价。要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等多种新型教学模式的学习，通过网页插入式在线测试、即时网上辅导反馈、线上线下讨论、网上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3.教学效果与影响。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内容和学生反馈的学习过程、行为和效果，促进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

附件2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

**一、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包含视频、教学资料（PPT课件、参考资料等）、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单元测验及单元作业、考试。

应保证各类教学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各类资源的具体规范如下：

1. 视频（教师的授课录像）

（1）技术要求

时长范围：5～25分钟（尽量控制在20分钟以内）；

视频格式：视频采用MP4格式，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视频采用H.264编码方式，分辨率不低于720p（1280×720，16:9）；

音频：清晰，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噪音等缺陷；

课程简介：如制作课程简介视频，建议长度50～60秒。

（2）拍摄要求

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同样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PPT配音。

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视频片头/片尾（可选）：片头和片尾的总长要求控制在10秒以内。一个教学单元内，如果有多个视频，建议仅在第一个视频加片头，在最后一个视频加片尾。

（3）字幕文件（可选）

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4）课间提问

时长超过5分钟的视频应插入课间提问；有条件的课程，建议每5～6分钟插入一次。课间提问为1道客观题，题型可以是: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

课间提问不计入平时成绩。

**2.教学资料**

教学资料可以是课程教学演示文稿或其他参考资料、文献等。

演示文稿和其他格式文档需以PDF文档的格式上传；也可使用平台提供的富文本编辑器在线编辑。例如，每讲的PPT教案，可放在该讲教学内容的最后，供学生下载。

**3.随堂测验**

随堂测验可以方便学生即学即练，也便于老师随时考查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随堂测验没有提交时间的限制，也不会计入学生的平时成绩。

随堂测验由客观题组成，平台自动判分；题型可以是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或判断题。一份随堂测验可以由多种题型的客观题组成，题目数量不限。

**4.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是教学团队在教学单元中发起的讨论。平台为每个话题生成单独的讨论区。教师可选择将学生发言情况记入学生的平时成绩。

**5.单元测验及单元作业**

单元测验和单元作业设有提交截止有时间，教师可选择计入平时成绩，发布前需确保题目和答案核查无误。

（1）单元测验

单元测验由客观题组成，平台自动判分，题型可以是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一份单元测验可以由多种题型的客观题组成，题目数量不限。教师可以对单元测验设置管理策略，如：学生可以提交的次数（建议2～3次）、有效成绩取最后一次成绩还是最好成绩（建议取最好成绩）。

注意：由于填空题判分时有严格的字符比对规则，出题需谨慎。

（2）单元作业

单元作业是主观题，采用学生互评或教师批改的方式进行判分。

注意：单元测验和单元作业的有效期以10～15天为宜。为保证注册较晚的学生能够获得证书，前两周作业提交时间建议设定为30天。

**6.考试**

考试是检测学生课程阶段性/整体学习情况的正式测验题，可以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数量不限。考试题一经发布将不允许修改，发布前需确保考试内容核查无误。

考试题的形式与单元测验和单元作业一致，客观题由平台自动判分，主观题采用学生互评或教师批改的方式进行判分。

考试题学生只能提交一次，且有答题时间限制，该时间按平台的时间计算（即学生一旦开始考试，不论其是否关闭电脑，系统都将按平台的时间计时并按时结束）。

**二、课程结构**

原则上按周设计教学单元，课程持续时间建议不超过14周，超过14周的课建议开成两门课，如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

课程结构设置为两级，各级编号均可自主编写（亦可无编号）；

第一级结构仅包括标题，以及单元测验或单元作业；

第二级结构下包括标题、视频、课堂讨论、教学资源、随堂测验等各类教学内容。二级结构的标题可自主编写, 每个二级结构中可以包含多个视频文件和其他类型的教学资源，数量不超过15个，以1～2个学时的课堂负荷为宜。教师可根据自己的习惯和教学安排，对教学内容自由排序。

1.按周发布课程

如果课程的教学内容按周发布，且每周仅发布一次，建议课程的一级结构按“周”命名。

参考示例如下：

第1周 古希腊罗马文化

1.1爱琴文明与希腊神话传说

1.2希腊域邦文化

1.3罗马帝国的兴衰

1.4罗马文化的特征

第2周 中世纪基督教文化

2.1基督教的早起发展

2.2基督教与西欧封建社会

2.按内容发布课程

如果课程的教学内容不能严格保证每周发布一次（如每周发布多次，或隔周发布），建议课程的一级结构以“讲”、“单元”等称谓命名，而不要使用“周”命名。

参考示例如下：

第1讲 复数与复数系列

1.1复数与复数序列

1.2复变函数

第2讲 解析函数

2.1解析函数与初等函数

2.2模式函数

2.3对数函数